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侵权责任法条文解读专辑

主编 / 奚晓明

2010年·第1辑

(总第61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教材

主编 王利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主 编 奚晓明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樊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 陈 健

电 话 (010)67550580 邮 箱 cj610@vip.sina.com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第一条~第五条)	2
第一条 《《侵权责任法》立法宗旨)	2
第二条 《《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法益范围)	2
第三条 (被侵权人享有侵权请求权)	2
第四条 (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之间关系)	2
第五条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规定应如何适用法律的规定)	3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第六条~第二十五条)	4
第六条 (过错归责原则)	4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	6
第八条 (共同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和责任承担方式)	8
第九条 (教唆、帮助行为侵权责任的規定)	10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准共同侵权)的构成要件、免责抗辩和 责任承担]	11
第十一条 [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在聚合(等价)因果关系情形下的 承担责任]	14
第十二条 [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在累积(竞合)因果关系的情形下 的承担责任]	15
第十三条 (对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情况下被侵权人权利)	17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内部责任分担以及追偿权)	17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主要方式)	18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	19
第十七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时,如何确定死亡赔偿金标准)	21
第十八条 (确认赔偿权利主体)	21
第十九条 (计算侵害财产造成的财产损失的基本方法)	22
第二十条 (因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23
第二十一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时,被侵权人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25
第二十二条 (对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的精神损害进行赔偿)	26
第二十三条 (确定如何对被侵权人因避免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给自己造成的损失进行填补)	28
第二十四条 (对损害发生后无法适用归责原则处理时,如何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分担损失)	29
第二十五条 (侵权损害赔偿费用支付方式)	31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32
第二十六条 (侵权责任中过失相抵原则)	32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时适用过失相抵原则)	33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免除名义侵权人赔偿责任的特别规定)	34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责任承担问题)	36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及正当防卫人责任承担问题)	36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及其责任承担问题)	38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	39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承担侵权民事责任)	39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时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40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劳务派遣中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承担责任主体)	41
第三十五条 (个人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或者自己受到伤害产生的责任主体)	44
第三十六条 (网络用户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网络侵权责任)	46
第三十七条 (安全保障义务)	48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教育机构如何承担责任)	49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如何承担责任)	49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遭受第三人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	51
第五章 产品责任(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53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缺陷造成他人损失,生产者应如何承担侵权责任)	53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对其出售的缺陷产品应如何承担侵权责任)	54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害,被侵权人向生产者或销售者请求赔偿)	55
第四十四条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造成产品缺陷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享有追偿权)	58
第四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侵权责任)	59
第四十六条 (生产者、销售者售后警示义务和召回义务及侵权责任)	60
第四十七条 (对生产者、销售者适用惩罚性赔偿条件)	60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62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一般规定)	62
第四十九条 (对租赁、借用机动车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65
第五十条 (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时责任承担)	67
第五十一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对转让拼装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致人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68
第五十二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	69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其损害赔偿责任承担)	70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第五十四条~第六十四条)	71
第五十四条 (医疗损害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及其责任承担主体)	71
第五十五条 (医务人员说明义务及患者知情同意权)	75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实施紧急救治措施)	77
第五十七条 (医务人员注意义务)	77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过错推定)	79
第五十九条 (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侵权责任)	80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法定事由)	83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保管病历资料义务和患者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权利)	84
第六十二条 (保护患者隐私权)	88
第六十三条 (过度诊疗检查侵权行为)	90
第六十四条 (对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	92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94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民事责任构成)	94
第六十六条 (污染者举证责任)	96
第六十七条 (数个污染者对环境污染竞合侵权情形下承担按份责任)	96
第六十八条 (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的责任承担)	98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七条)	98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责任)	98
第七十条 (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致人损害时的侵权责任)	99
第七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致人损害的特殊侵权责任)	100
第七十二条 (占有或使用高度危险物致害的侵权责任)	100
第七十三条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侵权责任)	101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致人损害侵权责任)	101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致人损害侵权责任)	102
第七十六条 (高度危险场所安全保护责任)	102
第七十七条 (高度危险责任赔偿限额)	103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第七十八条~第八十四条)	103
第七十八条 (饲养动物致害侵权责任承担问题)	103
第七十九条 (因未采取安全措施情形下的动物致害责任)	107
第八十条 (禁止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问题)	108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108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109
第八十三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如何承担责任)	110
第八十四条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饲养动物的法律义务)	111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一条)	111
第八十五条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中因建筑物等设施脱落、坠落造成	

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主体、归责原则以及追偿权)	111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倒塌致人损害责任中承担责任的主体、责任方式以及追偿权问题)	113
第八十七条 (抛掷物致人损害责任)	114
第八十八条 (堆放物倒塌致害责任)	115
第八十九条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致害责任)	116
第九十条 (林木折断造成他人损害侵权责任承担)	117
第九十一条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和地下设施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承担)	118
第十二章 附 则(第九十二条)	120
第九十二条 (时间效力)	12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10 年/奚晓明主编. —北京:人民
法院出版社, 2010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80217-928-8

I. ①民… II. ①奚… III. ①民法-法律解释-中国②民事
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05②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8646 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8 印张 160 千字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6.00 元

凡例及说明

一、本书中法律均使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简称为《侵权责任法》。

二、本书中下列司法解释使用简称：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为《民法通则意见》；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简称为《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担保法解释》；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触电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著作权民事纠纷解释》；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为《合同法解释（一）》；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侵权责任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法益范围的规定。

【司法解读】

1. 关于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问题。自然人死亡后，权利能力消灭，不再是权利主体。死者的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再体现为一种权利。但死者的名誉、肖像、姓名等在其死后仍需要保护。理论及司法实践的解释是，民事权利以利益为内容，这种利益是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结合，自然人死亡后，其已不可能再享有实际权利中包含的个人利益；但由于权利中包含了社会利益的因素，因此，在其死亡后，法律为了维护社会利益及公共利益，需要对死者的名誉、肖像、姓名等进行保护。此时，他们不再具有权利的身份，而是作为死者生前人格利益的延伸受到保护。《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三条正是基于这一考虑而明确规定，对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和其他相关的人格利益做出延伸性保护，允许死者的近亲属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2. 关于占有的保护。在现实生活中，许多占有的状态尽管尚未形成权利，但从维护社会秩序和人对物的关系出发，法律需要对这些占有状态给予保护。否则如果任何人都可以凭借暴力从占有人手中侵夺其占有物，则社会经济秩序和财产秩序将遭到严重破坏，法律秩序也将荡然无存。正是基于此原因，《物权法》在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了占有保护请求权。所以，为保护占有、维护秩序，未形成权利的占有状态也可获得侵权法的保护。

第三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被侵权人享有侵权请求权的原则性规定，是从被侵权人的角度确认侵权责任的承担。

第四条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

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之间关系的规定。

【司法解释】

1.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或者反过来，侵权人因同一行为承担侵权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刑事责任。但是，对同一犯罪行为，刑事责任的发生，并不一定导致侵权责任的发生。由于民法侧重于保护民事权益，只有当特定的民事权益被侵犯时，才能产生相应的侵权责任；然而刑法保护的法益并不限于民事权益（私益），这就引起了二者评价对象的出入。当某个刑法规范并不具有保护特定民事权益的立法意旨时，违反这一规范的行为在民法上并不受违法性评价。违反该刑法规范，犯罪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但并不承担侵权责任。相反，侵权人因同一行为承担侵权责任的，并不必然发生刑事责任，这是刑法的谦抑性原则以及刑法相对于民法的补充性属性使然。刑罚作为对违法行为最为严厉的制裁，是权益救济的最后防线，它意味着，只有运用刑罚之外的方法不足以保护法益时，才有必要运用刑法。侵权行为如果没有达到刑法要求的社会危害性，通过侵权责任足以保护相关法益的，刑事责任就没有必要介入。

2. 一个行为如果在民法上被评价为合法，不承担侵权责任；相应地，它在刑法上也不应具有刑事可罚性，不会导致刑事责任的承担。否则，就违反了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同时会引致法律秩序的不统一。

3. 刑事犯罪行为的受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依法要求追究侵权责任的，原则上应当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在第一审判决宣告以前没有提起的，不得再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因此，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在刑事案件审理终结之后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不属于附带民事诉讼，应当由民事审判庭直接受理。

4. 本条规定与“先刑后民”的提法。“先刑后民”提法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程序处理方面，究竟是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哪个在先处理？有无先后之分？二是在实体责任承担方面，有无先后之分。“先刑后民”的提法由来已久，主要是指在出现民事纠纷与涉嫌犯罪的案件交叉时，刑事案件审理在先，民事案件审理在后，或者行为人先承担民事责任，再承担刑事责任。本条规定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厘清“先刑后民”这一概念，但具体如何把握，尚需立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进一步作出细化规定。

第五条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条文主旨】

本条是有关侵权责任法律适用的规定，是关于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规定应如何适用法律的规定，解决了《侵权责任法》与其他相关特别法之间的关系。

【司法解释】

1. 适用《侵权责任法》过程中，要注意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我国的司法审判中，司法解释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是法律渊源，对法院相关案件的审判具有约束力。在《侵权责任法》的制定过程中，一些重要的司法解释中的规定直接转化为《侵权责任法》中的条款，如《人身损害赔偿解释》中关于安全保障义务的规定被吸纳进入了《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生效后，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仍应注意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侵权责任法》作为一般法，某些问题的规定仍然是原则和抽象的，可能需要相关司法解释来明晰。另外，《侵权责任法》的某些规范是开放的、动态的，如关于高度危险责任的规范，对于什么是高度危险作业（物）没有限制具体范围，高度危险作业（物）的内涵和外延可以随着实践的发展而拓展，如果有新的高度危险行业或者新的高度危险物出现，可能需要通过司法解释或者立法解释进一步加以补充规定。

2. 按照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其他法律（特别法）对侵权责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侵权责任法》相对于现有的规定了侵权责任的特别法而言，又属于新法，所以，如果作为旧法的特别法中的规范内容与《侵权责任法》相冲突的，仍应当适用《侵权责任法》。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过错归责原则的规定。

【司法解释】

一、过错原则的适用范围

过错责任归责原则作为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归责原则，适用于一般侵权行为，只有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如《侵权责任法》中对环境污染责任、产品质量责任等特殊侵权行为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时，才不适用过错归责原则。

二、过错的判断标准

过错责任的归责基础在于过错，过错责任以过错为归责的内涵，并以宣告过错为归责的最后界限。因此，正确掌握过错的认定标准，对过错归责原则的适用意义重大。从行为与意识的关系分析，行为人实施的过错行为，是由其主观上应受非难

的错误意识选择的结果,行为人的内在意识过程及受此意识指导而实施的外部行为之间,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人类有意识活动的特征,就在于行为的目的性和行为结果的预见性,任何行为都不可能脱离意志的支配。对于有意识能力的自然人来说,在其实施侵权行为时,都具有一定的心理状态并受此支配而行为。^① 过错是一个主观(意识)和客观(行为)相结合的概念,但就其本质属性而言,仍然是人的主观心理状态。因在人的行为中,起决定作用的是主观意识。此种意识需从行为中表现出来,并以行为来检验其有无。但行为最终落实在主观状态的评定上,因此,过错的判断标准,通常要结合主观(心理状态)和客观(行为)两个方面。可以用主观标准确定过错的,则无需运用客观标准,如,某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故意毁坏他人名誉,均可由主观标准认定行为人具有过错。当无法用主观标准确定故意的场合,则用客观标准来认定过错。如在高楼窗台上放置花盆,大风吹落花盆砸伤路人。此时难言行为人具有主观上的故意,但从一般人的注意程度看,只要行为人尽到轻微的注意即可预见该种情形,但其未注意,即为有过失。此种一般人的注意标准,就是客观标准。从主客观标准分析,过错的认定标准包括:故意、过失两种形态。故意,是指行为人对特定的或可以特定的损害结果的发生是明确知道的,并且意图追求此种损害后果的发生。过失,是指行为人对于特定或可以特定的损害结果的发生应当预见并且具有预见的可能,但却未预见的心理欠缺。过失的归责基础就在于行为人对于损害的发生原有预见的可能,只是由于意思集中的欠缺,导致违反了该注意义务,而没有预见,所以判断过失的重心在于行为人对于损害的发生是否能够预见,学说上称为“预见可能性说”。判断此种预见可能性是否存在,应当考虑特定行为人的年龄、性别、健康、能力等主观因素以及其当时所处的环境、时间以及行为的类型等因素。例如,某种农作物肥料含有较高浓度的氮,不适于某些农作物幼苗的生长,故不能在某些农作物幼苗期施用。在销售商或者生产厂家对此未作说明情况下,一般人对此并不了解,但某甲是农业技术人员,应该知道高含氮农药的施用注意事项。这样,在运用一般人的标准衡量某甲的行为时,就应当考虑某甲的个人预见能力。而考虑个人应该或者能够预见的能力,就可以使客观标准的运用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行为人应该具有的心理状态。

三、过错程度对责任承担的影响

过错责任的一项基本内容,就是侵权行为人所应负的责任应与其过错程度相一致。如《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但在多元归责原则体系下,确定责任时,除考虑当事人的过错外,还应考虑其他因素。如《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十条规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侵害的

^① 王利明:《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11~235页。

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六）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四、过错推定中举证责任的分配

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条规定即为过错推定。过错推定的构成要件与过错责任归责原则下的构成要件相同，即过错、侵害行为、损害、因果关系。按照过错推定的含义，原告完成侵害行为、损害、因果关系三个要件的证明责任后，法官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被告具有主观过错。被告如认为自己在主观上不存在过错，则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如果被告能够证明其主观上没有过错，则可以推翻过错推定。否则，推定的过错成立，被告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行为人侵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的规定。

【司法解释】

一、适用范围法定

无过错责任原则只适用于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场合，即只有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才能适用，如果没有法律规定或司法解释规定，确定侵权责任就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不能随意扩大或者缩小无过错责任的法定适用范围。按照《民法通则》及本法的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的典型侵权领域有：产品责任、高度危险责任、环境污染责任、动物损害责任、用人单位的替代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责任等。

二、免责事由法定

适用无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行为的免责条件由法律规定，但各特殊侵权行为的法定免责事由并不完全相同。本法对产品责任并没有明确规定免责事由，《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了三种免责事由：一是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二是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三是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但必须由生产者举证证明。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按照本法第九章的规定，损害结果是受害人的故意造成、不可抗力等情形可以免责。《触电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三条规定了四种因高压电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电力设施产权人的免责条件：一是不可抗力；二是受害人以触电方式自杀、自伤；三是受害人盗窃电能，盗窃、破坏电力设施或者因其他犯罪行为而引起触电事故；四是受害人在电力设施保护区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所禁止的行为。不同特殊侵权领域法定的免责事由虽不均衡，但受害人的故意和《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

不可抗力往往成为无过错责任的免责事由。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无过错责任原则虽然强化对受害者的保护，但是并不意味着以牺牲加害方的公平为代价。因而不可抗力仍然可以成为加害方免责的事由。损害如果完全由受害人的故意造成，则割裂了损害与行为入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行为人不构成侵权，受害人对其故意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需要明确的是，在适用无过错归责原则场合，行为入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并无受害人过错的存在。但受害人的过错对于侵权损害赔偿的赔偿范围有一定作用。如果受害人对于损害有重大过失，可以减轻行为入的赔偿责任。受害人的轻微过失并不会产生上述法律后果。从本法规定看，在适用无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中，也有明确规定受害人的重大过失为行为入减轻责任事由的条文，如本法第七十二条。侵权领域中特别法也有明确规定受害人重大过失减轻侵权人责任的，例如，《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排污方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水污染损害的，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减轻排污方的赔偿责任。”

三、举证责任分配

与过错责任下侵权责任构成四要件“过错、违法行为、因果关系、损害事实”的通说对照，在无过错责任下，侵权的构成要件有三，即违法行为、因果关系、损害事实。受害人需要就上述三要件承担举证责任，而对行为入主观上有过错不负举证责任。除了法定抗辩事由以外，行为入不能以自己无过错为由而主张抗辩。行为入可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承担证明责任，主要包括证明损失是由于受害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所致，或者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有些特殊侵权中，行为入还要承担因果关系不存在的举证责任，这是举证责任倒置在无过错原则中的典型反映。如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在适用无过错责任下，第三人的过错是否可以成为行为入的免责事由。许多事故的发生，主体不仅仅限于加害方与受害方，往往还存在着第三人。但对于第三人过错是否为免责事由，法律并未采用一致的规定。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上述规定中否定了第三人责任为行为入的免责事由。但《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却规定第三人责任为行为入的免责事由。因此，第三人的责任是否为行为入的免责事由，要根据本法及侵权特别法的规定来予以认定。在加害方能够证明第三人的过错是损害发生的唯一原因的情况下，加害方可以免责。

第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共同侵权行为（狭义）的构成要件和责任承担方式的规定。

【司法解释】

一、关于无过错责任能否成立共同侵权

《侵权责任法》对共同侵权采取主观说，构成共同侵权以共同行为人有意思联络或者共同认识为必要。在一般侵权责任，其成立要求行为人有故意或过失，故经由意思联络或者共同认识，当然成立共同侵权行为。但对于无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例如，产品责任案件、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其侵权成立不要求主观上有过错，只要有致害行为、有损害结果、致害行为与损害结果有因果关系，即能够成立侵权行为。据此而论，无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似无主观意思联络的条件。但其能否成立共同侵权？学界仍有不同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共同侵权行为制度可以扩张适用于无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行为。加害人应负无过失责任时，即使没有过失，但行为竞合而造成损害的，就应当类推适用共同加害行为的规定。^①

另一种观点认为，共同加害行为制度不能适用于无过错责任案件。因为只要实施了高度危险行为，就要承担责任，不考虑故意的问题。在无过错责任中，对于损害的共同认识和共同意愿是不可能存在的，而且区分共同行为人、教唆人和帮助人也是不可想象的。^②

上述两种观点，前者为肯定说。如果立法规定共同侵权行为之“共同”的认定标准兼采主观说与客观说，肯定说当然成立，而无须类推。因为“行为竞合”实质上是“行为关联共同”的一种形式，在《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条规定的客观共同侵权类型中，行为竞合被表述为数个加害行为的“直接结合”。客观共同侵权并不考虑主观有无意思联络，所以行为竞合的情形，无论是采取过错归责原则的一般侵权还是采取无过错责任原则的特殊侵权，均得成立共同侵权。但《侵权责任法》未采纳客观说，以类推方式解释无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可以在行为竞合时成立共同侵权，显然没有法律依据。并且，既然行为竞合可以类推，就不应限于无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采取过错责任原则的一般侵权发生行为竞合的情形也应当类推，逻辑上才能贯彻始终。但类推的结果与《侵权责任法》第十一、十二条相冲突，发

^① 邱聪智：《新订民法债编通则》（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3页。转引自周友军：《论我国侵权法上共同侵权制度的重构》，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侵权责任法立法建议研讨会”论文集。

^② Staudinger/W. Belling/Christina Ebenl - Borges (2002)，§ 830，Rn. 56。转引自周友军前揭文。

生体系违反，说明类推的方法违背立法本意。因此，此说不可采。

第二种观点为否定说，其理由已如前述，是以立法采取主观说为基础。但该理由同样不周延。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本意，并非行为人没有故意、过失，而是侵权行为的成立不以行为人有故意、过失为要件。例如，国外实务中，对无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受害人无须举证证明加害人有故意或者过失；但因无过错责任通常实行限额赔偿，故受害人能够举证证明加害人有故意、过失时，可以获得完全赔偿。因此，无过错责任的加害人不仅可以因故意、过失致人损害，同样也可以事先通谋策划，利用高速运输工具等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所谓无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中不可能存在对损害的共同认识和共同意愿，应系望文生义的错误推理。

因此，在无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中，只要能够证明数行为人存在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依据本条规定能够成立共同侵权。

二、关于对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人可否分别起诉

连带责任（债务）制度，本为便利赔偿权利人（债权人）求偿而设。故在诉讼程序上，能否允许赔偿权利人对债权人分别起诉，就成为一个在实体法和程序法上颇有争论的问题。

民法理论认为，共同侵权人承担的是连带责任。根据民法连带债务的性质，债权人（赔偿权利人）有权就一部或者全部债权向全体或者部分债务人（赔偿义务人）请求清偿（赔偿）。按照这一原理，债权人有权对部分债务人就全部债务或者部分债务起诉，当然也可以向全部债务人就全部或者部分债务起诉，即债权人在诉讼主体和诉讼标的上具有选择权，可以对债务人分别起诉。这一原理，在实体法上获得了印证。例如，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连带债务之债权人，得对于债务人中之一人，或数人，或其全体，同时或先后请求全部或一部之给付。”王泽鉴先生认为，“此项规定旨在保护债权人，但亦限制其仅能请求全部的支付，不能因有多数债务人而得请求各为全部之给付而获利。”所谓“旨在保护债权人”，就是赋予债权人以选择权，可以选择债务人中最具赔偿能力的人请求给付；如不能获得充分赔偿，还可以请求其他连带债务人请求给付。此即“同时或先后请求全部或一部给付”所应有之意。这意味着就连带债务提起诉讼在程序上是可分之诉。《侵权责任法》第十三条规定：“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按照该条规定的文义解释，因共同侵权致人损害，被侵权人可以请求部分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也可以请求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则程序上应为可分之诉。

与实体法的理论截然不同，对于共同侵权人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的性质，我国传统的民事诉讼法理论认为其属于必要的共同诉讼，即不可分之诉。因此，当受害人仅对部分侵权人提起诉讼时，程序法学者认为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通知其他共同侵权人参加诉讼。必要共同诉讼的理论与实体法上的连带债务理论发生了矛盾。诉讼法学者认为，对共同侵权在程序上按必要

的共同诉讼处理,符合共同诉讼原理和诉讼标的理论;判决既判力的主观效力也有利于防止受害人对不同的侵权人分别起诉,获得不当利益。另一方面,共同侵权未经诉讼,事实尚未确定,承担连带责任与否及债权人的选择权亦无从谈起;共同侵权成立与否经诉讼确定之后,方可言及是否有连带责任之承担。因此,受害人可在执行阶段选择共同侵权人之一人、数人或全体承担责任,这与连带债务理论并无不合,只不过将其选择权的实现后置到连带债务经诉讼确定后的执行阶段而已,对债权人有益无害。

上述争论各有所据,在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过程中曾就此反复征求意见。为避免重复诉讼、降低司法成本,《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五条最终采纳了民事诉讼法学者关于共同侵权诉讼为必要共同诉讼的观点,规定赔偿权利人仅就部分共同侵权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依职权通知未被诉的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债权人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请求权的,可以在判决书事实查明部分叙明,同时在赔偿总额中扣除被放弃请求权的该部分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以昭公平。

以上实务立场是否与《侵权责任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相冲突值得探讨。从避免重复诉讼,防止债权人不当获利的角度看,现行实务立场应肯定;从保护债权人利益的角度,也并无不周;仅在选择权的行使方面,实务的立场将债权人该项权利后置于执行阶段,从诉讼法理论上似亦与实体法规定并无根本冲突。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教唆、帮助行为侵权责任的规定。

【司法解读】

一、确定责任范围的标准

教唆人、帮助人与加害人之间责任的分担、监护人确定应承担的“相应的责任”,都需要确定责任范围,在实践中,可遵循以下几个原则确定责任范围:^① (1) 比较过错原则。即对各主体就侵权行为发生的过错进行比较,过错较大的最终分担较大份额的赔偿金额,过错较小的最终分担较小份额的赔偿金额,过错相当或难以比较大小的,原则上平均分担;(2) 比较原因力原则。即对各主体就侵权行为发生所起的作用进行比较,所起作用重要的最终分担较大的赔偿额,所起作用较小的最

^① 张新宝、李玲:《共同侵权的法理探讨》,载《人民法院报》2001年11月9日。